

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珠发改产业〔2022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珠海市加大力度持续促进消费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区（功能区）人民政府，鹤洲新区筹备组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国资委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、珠海市税务局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珠海市加大力度持续促进消费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珠海市加大力度持续促进消费若干措施

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9月20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刘佳，2222876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0日印发
